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40 分

地 點：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4 樓財金系辦公室

主 席：陳正佑主任

記錄：陳敏鈴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關於本學系 106 年暑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教育部實務增能計劃，自本次實習後每次實習（不論暑期或全學期）均須填寫校外實習個別計畫一份/人（如附件 1），並須請實習學生、系所輔導老師、系所主管、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主管簽名。
- 二、實習合約書簽請用印時，需檢附實習計畫，方可用印，並於合約用印後影印一份送至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。
- 三、個別實習計畫內容中，企業參與實習課程說明、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、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範及時程，此三項目為實習機構填寫，其餘項目為，由財金系填寫，相關內容，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修正本學系 106 年暑期校外實習手冊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6 年暑期校外實習手冊有微調與新加入項目，微調項目如下：校外實習注意事項新增 10. 校外實習時程表與 11. 請學生實習結束後提醒廠商寄回資料、學生與廠商繳交資料清單調整、報到表與出勤狀況表與成績考核表（實習單位用）新增實習機構指導人員簽章等，新加入項目如下：暑期校外實習學生彙整表、實習機構對課程滿意度調查表、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、實習生對實習滿意度調查表、校外實習合約書（草案）、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等（如附件 2）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各會議委員代表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委員代表依會議代表執行(如附件 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是否招收蒙古籍學生於 106 學年入學就讀碩士班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簽文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類似這種國際學生能參加本院規劃之 international program，由單一學系吸納較不具經濟規模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雖已開設國際購併策略，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及計量經濟學等三門課為全英授課，對目前學生而言負擔已不輕，現階段不適合再增加全英授課課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語）：（略）

陸、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。